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